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9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不都合力力·阿不力孜，男，1978年6月2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799号裕鑫佳苑1号楼1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780627181X。

被执行人：艾木代拜克·阿迪力，男，1971年12月3日出生，乌孜别克族，住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07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51971120304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949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木代拜克·阿迪力的存款、收入31749.60元（其中本金31378.60元，执行费371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木代拜克·阿迪力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木代拜克·阿迪力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

书 记 员 阿拉米拉